

標公告修正原產地證明書申辦訊息(X101)及回應訊息(X901_5)之 XML 標準訊

題：息建置指引 (版本：FR_00_07)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
資料

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源：

公佈日

期：

分
類：國貿局公告

內容：公告修正原產地證明書申辦訊息(X101)及回應訊息(X901_5)之 XML 標準訊息建置指引
(版本：FR_00_07)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加強原產地證明書管理，避免簽發未列印數量之原產地證明書，旨揭原產地證明書申辦訊息 X101，其第 97 項次「貨品列印選擇」之備註欄新增「constraint：當欄位【大品名選擇】為 N 時，此欄位必填 Y」；另 X901_5 於「回應狀況代碼」新增「88：貨品非大品名，需列印貨品名稱及數量」。

二、上述 XML 訊息建置指引(Message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，MIG)修正後之詳細內容請至貿易局網站(www.trade.gov.tw)「貿易便捷化」項下「最新消息」及「訊息建置指引」項下「貿易局、標檢局與防檢局」中下載。
